

## 主旨：【就學貸款】學生畢業離校前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 113 年 4 月 16 日銀債管乙字第 1130001689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 9 條規定，於學生畢業離校前，向其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，俾使學生屆期依約還款，以建立學生積極管理就學貸款之態度與能力；自 113 年 2 月起再次放寬學生申請緩繳貸款本息門檻、只繳息不還本及緩繳本息申請次數，倘學生有還款困難，可善用各項寬緩措施等還款協助措施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俾免借款逾期留有信用不良紀錄。